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所具有良好的执业操守、履职能力及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我们同意将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投标华中科技大学采购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创造品牌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投标华中科技大学采购项目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朱永平

杨 鹏

王典洪

2019年8月19日